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5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9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53,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俊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5,789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866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1,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3、公司副总经理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789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101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4、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良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316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7,402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3,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上述股东及董监高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2年3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4名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具体

减持计划如下：

1、吴章华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88,368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7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余俊法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2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3、陈伟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8,9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1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周良润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579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0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章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535,694	7.47%	IPO 前取得：38,535,694 股
余俊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1,655	1.50%	IPO 前取得：771,655 股
陈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4,890	0.90%	IPO 前取得：464,890 股
周良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3,718	0.84%	IPO 前取得：433,71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章华	不超过：888,368股	不超过：1.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8,36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8,368股。	2022/5/5～2022/1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余俊法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2/5/5～2022/1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陈伟	不超过：78,900股	不超过：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900股	2022/5/5～2022/1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周良润	不超过：31,579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57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022/5/5～2022/1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31,579 股				
--	--	--	----------	--	--	--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1、吴章华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 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9)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 **2、余俊法、周良润、陈伟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